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77號

原告 新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英

代理人 傅貴玲

被告 姜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所簽訂之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29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98年9月份出廠、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為1AZE151

061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被告言明應繳交靠行服務費、紅單、停車費等各項費用並參加車輛年度各項定期檢驗，惟被告本應於109年9月28日進行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卻逾期未受檢驗，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，乃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、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板橋江翠郵局第000596號存證信函及信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5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又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：「...。乙方(即被告)車輛應依行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，...」、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...(一)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...」，被告顯已違約，且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解除系爭契約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6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陳宥任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2 合 計	1,000元	